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紋

張智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暉峻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84號、第14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紋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智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四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葉佳紋與張智惟為國中同學，葉佳紋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加入彭偉鈞（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及其他上游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葉佳紋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其他詐欺犯行，已先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43號繫屬於本院），擔任收簿手與提款車手之工作。葉佳紋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葉佳紋詢問張智惟能否出借帳

01 戶；而張智惟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
02 戶任意交付他人並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
03 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4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6時許，在其
05 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之住所，將其名下所有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予葉佳紋。爾後，本案詐騙
07 集團機房成員即分別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
08 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
09 間，接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
10 同），至本案渣打帳戶或本案彰銀帳戶；葉佳紋則依本案詐
11 騙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
12 點，提領本案渣打帳戶或本案彰銀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4
13 至7所示之人匯入的款項，並將所領款項交由彭偉鈞取走。
14 本案詐騙集團即以上開行為分擔方式，取得前揭款項，且製
15 造金流斷點，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附表二
16 編號1至3所示款項，亦為葉佳紋所提領，惟業經本院以113
17 年度金訴字第843號判決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8 □、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9 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
20 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5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9 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迄至本案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葉佳紋與張智惟（下合稱被告2
31 人）、被告張智惟之辯護人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119

01 頁至第13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並無違
02 法或不當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
03 調查、辯論，則依上揭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05 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06 違法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推論，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11 卷第129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3 1.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137頁至
14 第164頁)。

15 2.被告葉佳紋前往提款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三卷第6
16 頁、第9頁)。

17 3.本案渣打帳戶、本案彰銀之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見
18 偵一卷第96頁至第111頁)。

19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2月7日彰作管字第1
20 140006114號函暨附件之被告葉佳紋提款地點資料(見偵一
21 卷第214頁至第216頁)。

22 5.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卷頁亦詳如附表二所示)。

2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述犯行，洵堪認定，
24 應予依法論科。

25 □、論罪：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9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30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31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1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2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3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5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6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7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8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2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10 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3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4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5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7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9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0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22 提供或交付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以及為詐騙
23 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手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輕易且
24 恣意轉移受害者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同時又不留下
25 任何金流紀錄，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26 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
27 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8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31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02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6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7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08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9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2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1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6 3.經查：

17 (1)被告葉佳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洗錢之前置
18 犯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此
19 科刑範圍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實未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3項所限制。又被告葉佳紋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
21 犯行（見偵一卷第170頁至第171頁），是其不論適用修正
22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無從獲得減刑寬典。

23 (2)而被告張智惟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並無證
24 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自己幫助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加重詐欺
25 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詐欺罪。至被告張智惟本案偵查
26 中並未自白（見偵一卷第134頁至第135頁），是以其不論
27 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亦均無從獲得減刑寬典。

28 (3)據此以觀，以被告葉佳紋而言，其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與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
30 年；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
31 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1 (4)至就被告張智惟而言，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
02 下，其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為
03 有期徒刑2月至7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4 規定之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2月至5
05 年；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
06 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7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以修
09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葉佳紋；反之，參照刑法第35條第
10 2項後段、第3項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張智
11 惟。公訴意旨雖就被告張智惟部分，於新舊法適用上有所誤
12 認，惟既經本院循上述比較後適用較有利被告張智惟之規
13 定，對其防禦辯護權不生影響，爰逕行更正之。

14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5 1.按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對象如果有別，時間也有差異，
16 其等所實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依一般
17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法律評價上每一行
18 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且電
19 話或通訊軟體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自籌設機房、收集人
20 頭電話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行詐
21 騙、自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款項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詳細
22 分配工作方能完成之犯罪，參與實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
23 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
24 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詐
25 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6 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27 2.經查：本案被告葉佳紋雖然是在相近之時間，陸續提領如附
28 表二編號4至7所示各告訴人匯入之詐欺款項，然其提取前揭
29 贓款並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之行為，客觀上均屬於
30 集團詐欺各次犯行之一環；而其本案犯行所提領之款項，來
31 自於複數帳戶，且於短時間內頻繁往返提領，甚至選擇不同

01 地點以規避超商店員察覺異樣，主觀上對於本案詐騙集團分
02 別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自有相當之認識。則依上述說
03 明，被告葉佳紋自應分擔本案詐騙集團分別對每一告訴人行
04 使詐欺犯行之罪責，而論以數罪。

05 (三)核被告葉佳紋所為（即提領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款項），均
06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被
08 告張智惟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四)起訴書贅載法條之說明：

12 公訴意旨雖記載被告葉佳紋就附表二編號4、7所示提款犯
13 行，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4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而，被告葉佳紋本案僅係擔任提款
15 車手，卷內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有
16 所聯繫，且亦未能確定其對機房成員所施詐術有所知悉或可
17 得而知，可見偵查檢察官就此有所誤繕。惟此疏誤既經公訴
18 檢察官當庭請求依法更正（見本院卷第68頁），爰刪除此部
19 分論罪法條，附此說明。

20 (五)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1 本案詐騙集團施用同一詐術，使附表二編號6所示告訴人陷
22 於錯誤，並進一步先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各開款項；
23 另一方面，被告葉佳紋亦始終係乘於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
24 之同一指示，陸續將上述款項提領而出。如此以觀，被告葉
25 佳紋就此部分犯行，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
26 時間或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具體行為之間的獨
27 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
2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
29 於接續犯，而僅以一罪論處。

30 (六)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31 被告葉佳紋本案各次犯行所犯各罪，其犯罪事實在自然意義

01 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02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
03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04 罪處斷。

05 (七)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06 被告葉佳紋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其本案所涉全部犯
07 罪事實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皆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八)數罪併罰之說明：

10 被告葉佳紋就附表二編號4至7，共計4名告訴人之加重詐
11 欺、洗錢犯行，均應分擔本案詐騙集團對各該告訴人行使詐
12 欺之罪責，從而論以數罪，此業據前述說明甚詳。是被告葉
13 佳紋就附表二編號4至7所犯各罪，應予分論併罰。

14 (九)減輕其刑與否之說明：

15 1.被告張智惟本案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16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17 之刑減輕之。

18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固然定有明文。被告葉佳紋自陳本案犯行係
21 基於友情為彭偉鈞取款（見本院卷第130頁），被告張智惟
22 則供稱係出於同學情誼所以交付帳戶予被告葉佳紋（見偵一
23 卷第171頁背面），因此均未受有犯罪所得；然而，其等於
24 偵查中均未自白犯行，此業據前述，從而自無上述減刑寬典
25 可資適用，附此敘明。

26 □、科刑：

2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佳紋年紀甚輕，卻在
28 已有涉入其他詐騙案件的情況下，又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按
29 照他人指示，收取友人之提款卡，並進一步擔任車手提領詐
30 騙款項，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
31 並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

01 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張智惟依其智識經驗，顯可預
02 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
03 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
04 率爾將自己金融帳戶相關資訊任意交付他人，使詐欺集團成
05 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亦應
06 予以責難；復考量被告2人均能坦承之犯後態度，皆未受有
07 犯罪所得，其中被告張智惟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陳昭瑜、許正
08 宜達成和解，允諾分期全額賠償，但被告葉佳紋則未對各告
09 訴人所受損害有何填補；同時參以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動
10 機、情節、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手法態樣、各告訴人所受之損
11 害等情；另兼衡被告葉佳紋的各項前案素行，及斟酌被告2
12 人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目前或先前工作收入、家庭成員組
13 成、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9頁），本院
14 認為於本案中倘僅科處被告葉佳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由
15 刑，仍不足充分評價其犯行，因此亦應另行宣告其所犯輕罪
16 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爰參照上述各情，就被告張智惟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被告葉佳紋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
19 之刑，並就被告2人所涉各開犯行分別諭知併科罰金易服勞
20 役之折算標準，以及另定被告葉佳紋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1 示，暨定其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二)緩刑之宣告：

- 23 1.被告張智惟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4 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其因
25 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其
26 已與告訴人陳昭瑜、許正宜達成和解，至其餘告訴人並未出
27 庭或具狀表明有意調解，因此未能達成和解之不利益，尚不
28 能全然歸由被告張智惟承擔，此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張
29 智惟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
30 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3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2.又為使被告張智惟能確實支付對上開2名告訴人之損害賠
02 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張智惟依附
03 表四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04 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5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8條規定，移列至
07 修正後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
10 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
11 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
12 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14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
15 文，亦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6 二、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為被告2人本案所隱匿或幫助
17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
19 2人均非詐騙集團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轉交詐騙集團上
20 游成員，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更未由被告2人實際支配，
21 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2 定，均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翁禎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被告張智惟交付之帳戶

02

| 編號 | 帳戶 | 備註 |
|----|--------------------------------|----------|
| 1 |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 下稱本案彰銀帳戶 |
| 2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號帳戶 | 下稱本案渣打帳戶 |

03 附表二：被害者匯款資訊及被告葉佳紋提款資訊

04

| 編號 | 被害者 (均提出 告訴) | 詐欺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出處 |
|----|--------------------|--|----------------------|------|------------|--|
| 1 | 沈家睿 | 本案詐騙集團假冒 沈家睿之友人，以L INE佯稱：急需周轉 借款云云。 | 113年3月10日1 9時27分許 | 1萬元 | 本案渣打 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2 3頁) 2. 與本案詐騙集 團之對話紀錄 截圖(見偵一 卷第39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6 7頁) |
| | | | 113年3月10日1 9時28分許 | 1萬元 | | |
| 2 | 鄭凱陽 | 本案詐騙集團假冒 鄭凱陽之女性國小 同學，以LINE佯 稱：急需周轉借款 云云。 | 113年3月10日1 9時17分許 | 1萬元 | 本案渣打 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2 4頁至第25頁) 2. 與本案詐騙集 團之對話紀錄 截圖(見偵一 卷第67頁背 面)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4 0頁) |
| 3 | 林家泓 | 本案詐騙集團假冒 林家泓之友人，以L INE佯稱：急需周轉 借款云云。 | 113年3月10日1 9時46分許 | 5萬元 | 本案渣打 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2 6頁) 2. 與本案詐騙集 團之對話紀錄 截圖(見偵一 |

| | | | | | | |
|---------------|--|--------------------------------------|------------------|----------|--------|---|
| | | | | | | 卷第68頁至第69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69頁) |
| 編號1至3 提款資訊 | 葉佳紋所提領，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43號判決在案，檢察官起訴書明確表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 | | | | |
| 4 | 黃少華 |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佯稱：如有意承租房屋，先支付押金即可優先看房云云。 | 113年3月10日19時52分許 | 2萬6,000元 | 本案渣打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27頁至第28頁) 2. 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70頁至第72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70頁) |
| 編號4 提款資訊 | 1. 提款人： 葉佳紋 2. 提款帳戶： 本案渣打帳戶 3. 提款時間： 113年3月10日19時52分許 4. 提款地點： 萊爾富便利商店竹塹成功店(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5. 提款金額(手續費均予扣除)： 2萬元 6. 備註： 所提領款項即包含編號4所示告訴人所匯入者 | | | | | |
| 5 | 陳雅萍 | 本案詐騙集團假冒陳雅萍之友人，以LINE佯稱：急需周轉借款云云。 | 113年3月10日19時1分許 | 5萬元 | 本案彰銀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29頁至第30頁) 2. 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73頁至第74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73頁) |
| 6 | 陳昭瑜 | 本案詐騙集團佯裝有意購買陳昭瑜之 | 113年3月10日19時3分許 | 4萬1元 | 本案彰銀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 |

| | | | | | | |
|---------------|-----|---|------------------|----------|--------|---|
| | | 網路遊戲帳號，惟表示希望以指定平台完成交易，必須先匯款驗證云云。 | | | | 31 頁至第 34 頁) 2. 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一卷第 75 頁至第 85 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 44 頁至第 46 頁) |
| | | | 113年3月10日19時5分許 | 2萬2,001元 | | |
| 編號5至6 提款資訊 | | 1. 提款人： 葉佳紋 2. 提款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3. 提款時間： 113年3月10日19時6分許起至同日19時14分許止 4. 提款地點： OK便利商店新竹成功店 (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5. 提款金額 (手續費均予扣除)： 共11萬1,900元 6. 備註： 所提領款項即包含編號5、6所示告訴人所匯入者 | | | | |
| 7 | 許正宜 |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佯稱：如有意承租房屋，先支付訂金即可第一順位看房云云。 | 113年3月10日19時39分許 | 1萬元 | 本案彰銀帳戶 | 1. 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一卷第 35 頁至第 36 頁) 2. 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一卷第 86 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 86 頁) |
| 編號7 提款資訊 | | 1. 提款人： 葉佳紋 2. 提款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3. 提款時間： 113年3月10日20時6分許起至同日20時7分許止 4. 提款地點： OK便利商店新竹成功店 5. 提款金額 (手續費均予扣除)： 共4萬元 6. 備註： | | | | |

01

| | |
|--|----------------------|
| | 所提領款項即包含編號7所示告訴人所匯入者 |
|--|----------------------|

02

附表三：被告葉佳紋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03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附表二編號4所示提款犯行 | 葉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5所示提款犯行 | 葉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6所示提款犯行 | 葉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7所示提款犯行 | 葉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4

附表四：

05

| 編號 | 調解筆錄 | 內容 |
|----|--|---|
| 1 |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8頁） | 被告張智惟願給付告訴人陳昭瑜6萬2,000元。 給付方式：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 |

| | | |
|---|--|---|
| | | 0元，匯款至告訴人陳昭瑜指定之帳戶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2 | | 被告張智惟願給付告訴人許正宜1萬元。 給付方式： 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匯款至告訴人許正宜指定之帳戶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